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4号

联系电话：025-58885295

乙方（供应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179号

联系电话：025-84783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招标编号：JSZC-320192-JCEC-C2026-0126）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保险名称：江北新区2026年困难家庭保险服务项目

投保对象：江北新区在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保障责任：

保障责任	新保等待期	保险金额	备注
意外身故	无	20000元	
意外残疾	无	20000元	
重大疾病	30天	50000元	重大疾病病种扩展至50种

轻度疾病	30 天	15000 元	3 种
住院医疗	90 天	6000 元	丙类药 500 元免赔额， 80%赔付
意外医疗	无	500 元	使用医保卡，50 元/次， 95%赔付；未使用医保 卡，100 元/次，80%赔付
燃气意外身 故/残疾	无	5000 元	残疾按伤残等级及赔付 比例进行赔付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预算金额为 110 万元（壹佰壹拾万元整），单价按照政府采购中标价执行不予调整，单价为 500 元/人/年，最终结算费用等于最终实际投保人数乘以单价。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应理赔事项不受合同期限影响，乙方需履约理赔结束。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 JSZC-320192-JCEC-C2026-0126 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立刻完成保险保障服务事项，且做到与前年度保险无缝续保。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根据实际特扶对象人数结算，预计在每年 2 季度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0%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0%。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0%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0%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需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

